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公告

经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谨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本行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表决
-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卡罗社区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二楼 216 会议室
- （五）会议时间

签到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9:30

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会期 30 分钟

二、会议议题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关于申请推进清产核资工作的议案
2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关于申请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 （一）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本行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须完整提交下述登记资料。

（一）法人股东登记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

-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会议材料送达回执。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 4.授权委托书；
- 5.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会议材料送达回执。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 3.授权委托书；
- 4.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原件备查。

（三）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完整登记资料于股东会

开始前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9:30）至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进行现场登记，也可将登记资料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9:30 前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以供核验。

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模板请自行于桂林银行官网下载（www.guilinbank.com.cn），或至本行综合办公室领取。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755-29086521、18819032429

传 真：0755-29080693

电子邮箱：bagybgs@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宝安区 46 区卡罗社区 1 楼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1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前 15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如需安排住宿的人员请提前两天与会议联系人联系。
特此公告。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